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姚军斌先生、董事王IE PAN先生、张晖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董惟德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军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各分项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姚军斌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姚军斌先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除姚军斌先生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行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该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姚军斌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且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姚军斌先生将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8,174,91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影响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O0*(1+K)
其中,O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K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6.限售期
姚军斌先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若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15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2.2万吨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金属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98,670.77	78,138.00
2	浙江海宁年产1.8万吨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金属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40,783.18	31,696.10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	7,192.6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8,122.30	48,122.30
	合计	194,768.84	165,15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15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6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2.2万吨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金属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98,670.77	78,138.00
2	浙江海宁年产1.8万吨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金属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40,783.18	31,696.10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	7,192.6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7,972.20	47,972.20
	合计	194,618.84	165,0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姚军斌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与姚军斌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有序地实施和完成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相关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为本次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6.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申报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调整相关发行事宜;
10.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宜;
1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13.办理上述授权以外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4.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军斌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兴铸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铸”)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审议,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减少管理环节,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放弃对贵州兴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由公司的参股公司暨关联方宁波创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铸新材”)认缴出资新增注册资本,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创铸新材将持有贵州兴铸66.67%的股权,成为贵州兴铸的控股股东,贵州兴铸将不再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贵州兴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关联董事张晖阳先生对本次议题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贵州兴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晖阳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须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取得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航科技 编号:临2021-068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九院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九院”)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签订《高技术船舶研发项目目标责任书》,将对高技术船舶典型居住舱室和公共区域建造关键技术进行研发,研发总经费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其中,涉及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中航九院自筹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根据该目标责任书执行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外高桥船体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6,200,000.00元,均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其中,2020年8月、10月,中航九院已收到外高桥船体的该目标项目经费人民币3,200,000.00元、5,000,000.00元,详见公告:临2020-028-03)。同时,中航九院近日还收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风电能源用智能门式起重机械装备台架专项补助款人民币74,2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现将公司2021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表1: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获奖事由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生主体	取得依据
1	海洋油气生产平台上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专项	2021年4月	2,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术船舶研发项目目标责任书》
2	舰艇小艇智能建造关键技术	2021年3月、11月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原晨雷通(江苏)船舶公司	科技研发专项拨款
3	新型VLEZ及LNG系列液化天然气船壳板制造工艺关键技术攻关	2021年10月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油德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申报协议书》
4	豪华邮轮典型居住舱室和公共区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专项	年初至今	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高技术船舶研发项目目标责任书》
	合计		10,848,3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附赠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截至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的11,948,560.23元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航科技 编号:临2021-067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海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海陆”)持有的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过户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人民币15,230万元将江南德瑞斯100%股权转让给富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建设集团”),并授权中航海陆管理层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2021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中航海陆已与富德建设集团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内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近日,中航海陆与富德建设集团就江南德瑞斯100%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航海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47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与自有资金1亿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亚天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沃天瑞(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1,000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签署了《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最近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件:高管个人简历
1.魏娜女士简历
魏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佩斯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联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想集团副总裁,东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婴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实际控股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询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不适当担任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网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高管个人简历
1.魏娜女士简历
魏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佩斯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联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想集团副总裁,东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婴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实际控股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询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不适当担任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夏夏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夏夏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魏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1-82252526
电子邮箱:cxc@morningstars.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主代码	001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开放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赎回业务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8日	

注: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本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